

## ETC 利用率未達目標值

###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要求高公局改進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02年2月19日通過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共同調查，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分年目標值，且改善成效不彰，一直為社會各界所詬病，甚至認為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有被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牽著鼻子走之嫌。

經查，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提出三項調查意見，將函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接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整體解決方案，藉由免費申裝車內設備單元（eTag）提高電子收費利用率，對招商階段已提出類似構想之廠商確有不公，且導致外界多所質疑並予非議，顯有未當。

公路通行費屬於使用規費，並於使用時徵收，故電子收費採預付方式規畫，即在汽車行經收費站時，利用電子收費系統技術，自動於車上設備單元之預儲卡片或帳戶完成扣款繳費。惟查，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招商文件即規定由使用 ETC 之用路人負擔，但 ETC 第一階段甄審之 7 家申請人中，除遠通公司外，其餘 6 家均推出用路人可於一定期間或一定數量免費取得車內設備單元之優惠方案，高公局既然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甄選出遠通公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事後又迫於計程電子收費系統期程，接受遠通公司以免費車內設備單元（eTag）為主的整體解決方案，藉以快速提昇利用率，對招商階段已提出類似構想之廠商確有不公，且導致外界多所質疑並予非議，顯有未當。

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接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整體解決方案，僅係同意此違約改善措施，並未與遠通公司私自合意取消違約或不再請求違約金，惟該局未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違約確定伊始及時開罰，是否合情合理，高速公路局允應公開對外澄清，以正視聽。

按契約規定，100年3月底時遠通公司未達50%之檢核目標，高公局於100年4月15日發函列為違約，要求遠通公司進行違約改善，遠通公司乃於100年6月29日提出以免費車內設備單元（eTag）為主的整體解決方案；而至契約規定第5年（100年7月1日～101年6月30日）利用率65%目標，遠通公司同樣未達契約目標，101年6月高公局再次發函通知遠通公司，顯示其改善作為不足，並於同年7月15日另訂6個檢核點，作為整體解決方案執行期間（違約改善）之具體檢核目標，倘若102年6月30日檢核確認遠通公司無法達成70%分年利用率之目標（原契約規定），高公局仍可主張回溯自100年4月15日起，按日處以新台幣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2.215億元（計443天），另自101年7月1日起，按日處以新台幣50萬元之違約金，直到利用率達ETC議約確定條款第164條之標準（未達分年利用率目標時，如

何懲處之計算方式)，或至契約終止之日為止。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表示，高公局雖未做成不罰之決定，只是在整體解決方案成效評估時間暫不予裁罰，惟該局未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違約確定伊始及時開罰，是否合情合理，高速公路局允應公開對外澄清，以正視聽。

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採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之決議，作為本案處理依據，雖經該局徵詢專業法律意見，認未改變本案契約規定之實質內容，不致於產生放棄契約權利之效果，相關人員尚無明顯違法失職及自毀立場之處。惟該決議意見係將契約原應有之作為延緩處理，改變作為之期程，及難謂未改變契約之實質，允非正辦，倘 102 年 6 月 30 日檢核確認遠通公司無法達成 70% 分年利用率之目標時，高速公路局除應主張回溯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起每日處罰懲罰性違約金之權力外，並應注意相關債權之保全。

由於遠通公司未達契約規定第 5 年（100 年 7 月 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利用率，高公局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正式發函對遠通公司追溯至 100 年 4 月 15 日起按日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遠通公司收到前開公文後，主張此部分裁罰尚有爭議，依約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要求，經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10 次）協調委員會結論：基於考量目前執行中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具有一體性，允於整體解決方案進行完畢後，始宜檢核其整體效果。故決議：建議待整體解決方案執行完畢後，依合約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檢核利用率是否達到分年利用率 70% 之要求。

高公局依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將電子收費利用率檢核時間修正為 102 年 6 月 30 日應達 70%，並陳報交通部同意，為遠通公司若於 102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利用率仍未達第 6 年度契約規範目標，高公局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 總結

綜上，爰依法將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改進見復。

